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承辦人：駱美如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92
傳真：27593365
電子信箱：bz327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530973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參考指引1份 (44973737_1153097335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轉知本府環保局函轉環境部修正「危險化學物質（品）異常處置及運作貯（儲）存、應變管理參考指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局115年9月3日北市環水字第11501414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環境部前依行政院「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第1次會議」決議，完成訂定「危險物質（品）異常處置及貯存、應變管理參考指引」，嗣依關會議決議，參考美國「化學設施反恐標準」對危險化學品之管理規定，檢討修正參考指引內容，並將名稱修正為「危險化學物質（品）異常處置及運作貯（儲）存、應變管理參考指引」（下稱本指引）。
- 三、環境部為定期辦理查檢及持續優化旨揭參考指引，前於114年2月26日以環部授化字第1148103469號函送修正指引，本次係環境部復徵詢相關機關意見，修正本指引如附件。

松山工農 115091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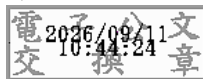


NOAA1153010844

四、本指引係提供輔助性管理規範，非取代現有法規規定；為確保危險化學物質（品）安全運作，請各校務必遵循本指引，落實相關管理措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